

# 天津市 开辟调整 班车 行驶路线 停靠站点 **申请表**

(申请单位盖章)

档案号					车牌照号					
使用单位						联系人				
地址						电话				
车型					核载人数					
始发地点					到达地点					
序号	行驶道路		停靠站点		停靠站点		停靠站点			
	名称	编码	名称	编码	名称	编码	名称	编码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
局审核意见:

年 月 日

年 审 记 录

年份	审核时间	审核记录	审核人

**填表说明:**

- 1、此申请表必须由使用班车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。租用其他单位车辆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班车的，还须附两单位签定的合同。
- 2、申请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，内容清楚明确。因表格填写不清或错误造成交通违章受处罚的，后果由单位自负。
- 3、档案号由批准部门填写。单位名称以使用单位公章为准，车型、核载人数以行驶证为准，必须填写清楚。
- 4、行驶道路必须按班车实际行驶路线，对照《天津市班车行驶道路、车站编码本》中道路名称和编号一一对应填写清楚。上下行路线不一致的，分别填写，且勿漏填。
- 5、停靠站点必须按班车实际停靠站点，对照《天津市班车行驶道路、车站编码本》中车站编号和站点名称一一对应填写清楚。道路两侧上下行设站的，分别填写，且勿漏填。
- 6、申请表一式二份，注意保存，每年度须持此申请表办理年审手续和换发班车证。



